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 壹、研究背景

台灣地區近年來國民中小學生的輟學現象，根據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的數據資料，國民中小學生中輟的人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顯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這些年來的努力已有顯著績效，雖然輟學現象日漸改善，惟中輟生在現今國民中小學校園內仍偶爾可見，顯示仍有許多地方有待努力。

已達學齡且已進入學校就讀卻中途輟學者，是現行教育法令所不允許的。依照〈強迫入學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a）第九條規定：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前項未入學之適齡國民，除有特殊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可見已適齡國民必須強迫入學，已入學之在學兒童，不得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否則視為違反現行法令規定並視之為中輟生，必須依法予以找回並導正之。

中途輟學問題除違反現行法令外，也會造成教育資源浪費，更會使輟學者發生遊蕩、冶遊等不良行為，更有甚者，會因此而發生犯罪行為，影響社會治安，不可不正視。從歷年來各種少年犯罪案件中發現，其被害人或加害者，多為輟學生身分，或曾有輟學經驗者，可見輟學問題與少年犯罪問題雖不相同，但中輟學生與犯罪間，卻具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治本之道，宜深入探究輟學成因並加以防範，讓輟學問題降到最低，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 貳、研究目的

本案是教育部委託研究，原規劃目的與重點有二：（一）各國中輟成因與中輟改善策略（包括中介教育措施）之分析比較。（二）台灣中輟及再輟成因之實徵分析，研究初始，曾函請教育部派員指導並明示：前者在蒐集各國學生最新的中輟資料並分

析比較；後者在檢視國內目前已使用多年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歸類是否妥適，並提供改善策略。

是以本研究之目的分述如下：

- 一、各國中輟成因與中輟改善策略（包括中介教育措施）之分析比較。
- 二、台灣中輟及再輟成因之實徵分析（重點在檢視「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歸類妥適性。）
- 三、研析台灣國民中小學生中輟之改善策略。
- 四、提出結論與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探討：1.中輟理論及各國（或地區）學生中輟成因；2.現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分類的適切性；3.中輟的改善策略（包括中介教育措施）。

### 貳、名詞釋義

本研究涉及的名詞解釋如下：

#### 一、中輟：

各國對中輟生之定義因國情、法令制度不同而有差異，我國與香港、日本、英國、法國等國之中輟生年齡層較為相似，以 6 至 16 歲間學生無故不到校者，或離開國民教育體制者為「中途輟學學生」。〈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2）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 二、再輟：

是指中輟生被找回辦理復學後，又因各種因素影響而再度輟學之謂也。

#### 三、中介教育措施：

係一種為特殊需要之青少年重返正規學校教育之前的中介過渡性教育措施。在台灣，目前各縣市政府設置的多元中介教育設施，計有：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三種類型。

#### 四、中輟成因：

係指造成中途輟學的原因，依目前國內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將其區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

和其他等五大類，而在每一大類成因之下又可再區分為若干小類成因。本研究其中一個目的在探究該系統有關中輟成因分類的妥適性，並予以增刪修正使其更精準的反應目前現況。

#### 五、改善策略：

係指針對學生中輟情況，尋求改善措施。本研究除蒐集目前國內外改善學生中輟的最新措施作為有關單位參考借鏡外，同時透過焦點團體座談與訪談法彙整有關改善國內中輟現象之各項建議，加以分析、歸納與整理。最後提出綜合性建議。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在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上力求周延，但受限於研究時間僅有 1 年，且研究人力極為有限，故有以下限制：

- 一、在各國中輟原因與中輟改善策略（包括中介教育措施）之比較分析方面，由於語文上的限制，未能涉及太多非英語系國家或地區。
-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座談與訪談法蒐集資料。由於人力、時間和經費上的限制，在訪問中輟生方面，無法抽訪太多樣本。

